

1991/44. 防止《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精神药物从国际贸易转入非法渠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中滥用精神药物现象的扩大和增加，这往往涉及由合法渠道转入非法用途的有关贩运活动，

对《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⁹²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从国际贸易大量转入非法渠道感到震惊，

确认为防止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转入非法渠道，需要进一步加强《公约》所规定的现行国际贸易管制机制，

忆及《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⁹³中的目标8和10，

铭记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⁹⁴特别是《全球行动纲领》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的一节，

重申其载于1985年5月28日第1985/15号决议和1987年5月26日第1987/30号决议中的请求，即请各国民政府尽可能自愿地对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的国际贸易同样实行《公约》第12条第1款所规定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忆及其1981年5月6日第1981/7号决议，其中请各国民政府经常评估本国医疗和科研方面对《公约》表二所列药物的需要量，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表二所列药物每年医疗和科研用途需要量评估制度对防止这些药物从合法的国际贸易转入非法渠道起到了有效作用，

审议了1990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⁹⁵特

⁹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9卷，第14956号。

⁹³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A节。

⁹⁴大会第S/17-2号决议，附件。

⁹⁵E/INCB/1990/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IX.3）。报告摘要见E/1991/11。

别是第38段，关于《公约》表二所列药物的简化估计制度的成功运作，

1. 请各国民政府把表二所列药物每年医疗和科研用途需要量自愿评估制度予以扩大，以便把《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也包括在内；

2. 请各进口国继续保持警惕，确保进口精神药物符合用于医疗和科研用途需要量，并与出口国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防止此类物品转入非法渠道；

3. 请各国民政府不时地将其对《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每年医疗和科研用途需要量的评估通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供发表，以便为制造和出口提供指导；

4. 又请各国民政府设置机制确保精神药物的出口量与进口国的评估量相一致，并在必要时与进口国政府或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磋商；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国民政府，并请它们提请本国主管当局予以注意，以确保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

1991年6月21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91/45. 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缔约国有义务就其领土内条约的实施情况向秘书长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确认对药物滥用的性质和程度作出的评估是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减少药物需求的政策和方案的依据，

忆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建立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制度的1988年2月19日第3(S-X)号决议，⁹⁶

又忆及大会在其1990年2月23日第S-17/2号决议附件《全球行动纲领》的第13段，请各国民根据秘书处麻

⁹⁶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十章，A节。

醉药品司正在制定的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制度建立与之相一致的数据库，

审议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⁸⁵

1. 促请所有国家高度重视收集高质量的药物滥用数据，以便除其他外，用于编写向秘书长提交的年度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特别协助和合作下，为制定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制度所进行的工作；

3. 对为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制度的制定和实地试验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4. 赞同麻醉药品委员会 1991 年 5 月 9 日第 1 (XXXIV) 号决定，⁹⁷其中麻委会决定自 1991 历年的年度报告调查表起，使用年度报告调查表经修订的 B 部分，其中吸收了 1990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建立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制度的专家组会议所提出的修改意见；⁹⁸

5. 请秘书长还修订年度报告调查表的其他部分，并利用新式编排技术斟酌使此种修改格式化，使之广为人接受且便于使用；

6. 还请秘书长自 1992 - 1993 两年期起，从现有的经常预算经费拨给足够的资源用以执行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制度并确保其得以连续实施；

7. 邀请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向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制度提供数据，并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协作共同执行该制度；

8. 促请各国政府支持并积极参与执行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制度。

1991 年 6 月 21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⁸⁵ 同上，《1991 年，补编第 4 号》(E/1991/24)，第十四。B 节。

⁹⁸ 见 E/CN.7/1991/23。

1991/46. 减少对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确认减少需求作为对付毒品问题的统筹兼顾的做法的一部分具有关键作用，

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在减少需求方面所正在进行的工作及世界卫生组织设立的药物滥用问题方案，

确认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在发展适应具体区域情况的减少需求方案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⁹⁹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⁹³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⁹⁴和 1990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伦敦举行的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的世界部长级高层会议上通过的《宣言》，¹⁰⁰

忆及其以前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1989 年 5 月 22 日第 1989/14 号决议，

欢迎关于审查毒品吸食情况和减少非法需求的措施的秘书长报告¹⁰¹所载对《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第一章所列七项目标执行情况调查表答复的分析，

确认分享关于减少需求战略及其效果的信息的好处，

欢迎诸如世界部长级高层会议上所宣布的联合国减少需求工作队等机制的设立，

注意到有些国家将交换针头计划作为减少危险、特别是遏止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 (HIV) 感染的手段的发展情况以及有些国家关于此种做法颇有价值的说法，

考虑到教育在帮助青年人和其他人抵制吸毒压力

⁹⁹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 年 6 月 17 日至 26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7.I.18)，第一章，B 节。

¹⁰⁰ A/45/262，附件。

¹⁰¹ E/CN.7/1991/19。